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補充公告 有關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三年報

茲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公告(「規則第17.21條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作出之披露；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第17.21條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願藉此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之原因，以及有關審核進展之更新。

#### A.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之原由及有關審核進展之更新

##### (i)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誠如規則第17.21條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債券之現有持有人Honour Grace及AI SPC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有關債券之違約通知，通知本公司聲稱違約事件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發生，並仍在繼續。自此，本集團一直致力與債券持有人溝通及磋商，以就債券達成友好清償或還款計劃，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共識。與此同時，本公司一直致力尋求資金以支付任何未償還債券金額，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仍未成功尋求有關資金。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對債券狀況、違約通知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可獲取之任何新潛在資金存有不確定性，因此無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進行有意義之現金流量預測。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認為，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審核證據不足。尤其是彼等仍未收到(a)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曦先生提供之任何財務證明，證明其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維持其日常營運所需之持續財務支援，並於其財務義務到期時履行其義務；(b)任何顯示已制定並與債券持有人同意之任何清償或還款計劃之書面文件；及(c)上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

鑑於缺乏上述現金流量預測及上述充裕適當之審核證據，核數師無法評估及評核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本公司將繼續就達成有關債券之友好清償或還款計劃與債券持有人溝通及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與債券持有人的所有相關通訊及函件。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探索任何潛在集資機會(例如股權集資)，以爭取充裕資金支付任何未償還債券金額。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時就債券之任何更新及／或任何已產生及制定的實際集資機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ii)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可收回金額的估值

董事會已使用額外時間(其中包括)審閱及考慮委聘估值師之條款(如工作範圍及費用)，以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上海銀商信息有限公司(「上海銀商信息」)之權益進行獨立估值，以便本集團進行減值評估，惟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確立進行評估須委聘之估值師，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並無獨立估值師就上述目的獲委聘。鑑於缺乏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核數師無法評估本集團於上海銀商信息之權益之可收回款項及減值評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聘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為獨立估值師，以就本集團於上海銀商信息之權益進行獨立估值，羅馬將於適時完成估值及出具合適之估值報告。

(iii) 有關應收貸款及銀行及應付債券之確認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收到相關重大確認函（包括有關應收貸款之六份債務人審計確認函、有關應付債券之兩份債券持有人審計確認函以及有關本集團銀行賬戶之兩份銀行確認函）。

## B. 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經充分及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不適當，原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相應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而現階段刊發該等賬目可能會構成混亂並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於編制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之任何會計處理方式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